

---

## 此乃要件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董事：**

黃英源先生 (主席)  
陳信興先生 (副主席)  
黃陳麗琚女士 (副主席)  
陳安信先生  
梁文輝先生  
林伯華先生\*\*  
吳冠雲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7樓18室

敬啟者：

### 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修訂公司細則

### 緒言

在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華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i)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反映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近期所作出之修訂。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並將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擴大，加入相等於下述購回授權獲批授後本公司據此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股份，以增加於符合公司之利益時發行新股之靈活性。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條款，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購回授權」)，總數最高以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為限(「股份數目上限」)，並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必須舉行之最後限期、或此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前期間進行。此舉將容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購回(包括在市場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黃陳麗琚女士及吳冠雲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黃陳麗琚女士**，54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女士於台灣從事嬰兒產品業達25年以上，並成立自己之研究及開發公司，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初由本集團收購。黃女士自此起負責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工作。

黃女士為本公司主席黃英源先生之妻子。除提述者，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女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46,336,180股個人權益

及108,153,360股配偶權益，分別佔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及15.0%。

黃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協議中指定之董事酬金額包括基本酬金及不定額花紅，兩者均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服務協議，基本酬金之每年增幅不得超過該年度全年基本酬金之10%。不定額花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應付予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不定額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經計算少數股東權益後但在計算非經常項目前）之10%。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女士有權收取之基本酬金總額及不定額花紅分別為1,482,000港元及1,667,000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亦會參考業界酬金指標及當時之市況。

**吳冠雲先生**，40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任怡合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曾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友聯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吳先生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獲頒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13年以上經驗。

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吳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吳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為130,000港元。

## **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宣布修訂上市規則，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之修訂。該等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要求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若干條文。董事因而建議修訂現公司細則以確保在以下各方面符合上市規則之經修訂條文：—

- (i) 現公司細則第66款得修訂為意指倘本公司得悉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

投票反對時，任何由該股東本身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應計入票數之內。

- (ii) 現公司細則第88款得修訂為意指向本公司提交提名董事通知及被提名人向本公司提交表明願意參選意願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天，上述提交通知之期限不應早於指定為該項選舉舉行之會議通告寄發後之日開始及不應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天結束；及
- (iii) 現公司細則第103款得修訂為意指董事應就有關批准彼等本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應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可因應若干為聯交所接受之特殊情況靈活處理。

鑒於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經已廢除，而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隨之生效，現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1款項下「結算所」一詞之定義，致使該條內不再含有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之指述。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現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要求就所提呈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載列於附錄三。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謹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向各股東推薦上述建議，敬請閣下加以考慮並按本身之意願就本身之股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英源**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下列說明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就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守則，向股東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使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722,838,724股。

倘購回授權予以全面行使，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i)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必須舉行之最後限期、或(iii)此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前，購回股份最多可達72,283,872股。

就普通決議案第五項而言，董事茲聲明：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僅參照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而提出。

##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權力，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於該用途並來自本公司供分派溢利(原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出。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回購股份，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回購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回購股份，除非彼等認為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可以提升資產淨值及改善每股盈利。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聯繫人等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把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表示倘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不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細則之規則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股份價格**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分別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三年</b>		
四月	1.26	1.13
五月	1.33	1.18
六月	1.39	1.28
七月	1.45	1.30
八月	1.41	1.30
九月	1.47	1.21
十月	1.52	1.30
十一月	1.55	1.37
十二月	1.59	1.46
<b>二零零四年</b>		
一月	1.63	1.49
二月	1.72	1.57
三月	1.60	1.43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上升，則該上升將導致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會導致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於購回最高股數限額的情況下，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如以下所列：

<b>主要股東</b>	<b>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持股百分比</b>	<b>假設購回 最高股數限額後 之持股百分比</b>
黃英源 (註)	14.4%	16.0%
陳信興	13.4%	14.9%
黃陳麗琚 (註)	6.0%	6.7%

註：黃陳麗琚女士為黃英源先生之夫人。上列數字為彼等個別持股之百分比。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僅供識別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iii)因行使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等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股權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之日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如下：

A. 第1條

(i) 於「公司法」之定義之後加入下列新定義：

「聯繫人士」具指定交易所所賦予之涵義。

(ii) 完全刪除「結算所」之定義以下述取代：

「結算所」 指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條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或其不時生效修訂本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一間獲司法權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公司股份於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B. 重編現有細則第66條為66(1)條及加入下列新細則66(2)條於重新編碼之細則第66(1)條後：

「66.(2) 倘本公司得悉有股東須按指定交易所之規則於某一本公司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C. 將現有細則第88條全部刪除，並以以下新細則第88條取代：

「88. 除會上之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不能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或合資格膺選為董事，除非推舉該人士是由董事會提名；或合資格出席大會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在不少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向本公司呈交一份簽署通知書，列明其欲推舉該人士為董事的意向，並須連同該通知書及該人士願意接受委任通知書。呈交以上所述通知書之期限至少七(7)天，且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該選舉之會議通知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結束。

D. 將現有細則第103條全部刪除，並以以下新細則103條取代：

- 「103.(1) 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等公司（或藉以得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之任

何第三方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權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附投票權股份之公司除外；或

- (f)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死夭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將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

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偉樂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每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完成及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及在召開之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唯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行最優先者(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準則須按登記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登記之姓名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經下述任何一方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以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於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以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所代表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以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本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為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華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以吾等/本人之名義投票；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黃陳麗瑤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吳冠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		
5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		
5C. 透過加入不多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金額而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6.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日期：200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請列出所有聯名申請人之名稱。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否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並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概不受理。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